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三項）」另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及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後，應即依本法實施管制，為使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順利銜接，內政部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計二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之管制範疇。（草案第二條）
- 二、本規則及原住民族土地、直轄市、縣（市）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優先順序。（草案第三條）
- 三、使用地編定類別及編定方式。（草案第四條、第五條）
- 四、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 五、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草案第十二條）
- 六、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草案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
- 七、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 2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第 1 次研商會議草案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p> <p>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或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案件，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令實施管制；前開地區以外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實施管制。</p> <p>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該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規則之管制範疇。</p> <p>二、於本法實施管制前已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及異動登記，或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取得合法土地、海域使用權利者，前開依原法令完成處分程序之案件，其合法權利應予保障，得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進行使用，並得繼續辦理後續程序（例如依計畫配置進行使用或申請建築執照）。惟因本法實施管制後前開案件之原適用法令依據已失效，如有變更計畫或申請內容，例如調整土地使用項目、調整原核准案件配置等需求，除屬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允許之範疇，否則應重新按本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本部核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p>	<p>第三條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另定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本部核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授權事項如均納入本規則訂定，於後續修正時無論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有關係文，均應由本部會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p>

		<p>關發布，考量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相較非原住民族之特殊性，並考量本規則後續修正之行政效率，且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立法意旨，係規範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未限制僅得訂定一部管制規則，爰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性規定，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規範，並於本條明定應優先適用。</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因本法立法原意係透過各級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且本法第十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案內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於前開計畫完成擬定或變更程序後，再依照計畫指導內容，依本法授權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三、按法令位階，不論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管制規則與本規則均屬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本規則係規範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使用地編定類別、使用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p>
--	--	--

		<p>序、違規查處……等有關事項，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原住民族族群特性以及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特殊性，直轄市、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因應地方實際需要，分別訂定有別於本規則之特別規定，爰前開規定應優先適用，以符實需。惟考量本規則仍訂有申請/審查程序、違規查處等事項，若前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有訂定者，為相關管制事項銜接以利實務執行，爰於本條後段明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p>
<p>第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p> <p>一、許可用地(應)：<u>經</u>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p> <p>二、許可用地(使)：<u>經</u>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p> <p>三、公共設施用地：<u>經</u>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屬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p> <p>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p> <p>五、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p>	<p>第四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其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下列使用地：</p> <p>一、許可用地(應)：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p> <p>二、許可用地(使)：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p> <p>三、公共設施用地：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p> <p>四、國土保育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p> <p>五、其他使用地：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供當地特殊保育或發展使用範圍。</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規則應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查本法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應經申請同意)、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使用許可)、以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惟依本法立法原意，國土計畫應係依照各級計畫劃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故本法規範使用地之角色，應為落實並輔助前開基本原則而編定，爰規劃本法使用地編定之功能，係用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據以區隔過去採現況或個別變更編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p> <p>二、承上，本法有關條文所定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包括第二十三條應經申請同意、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第三十二條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等，爰依照各該土地使</p>

		<p>用管制方式之性質，於本條明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p> <p>三、另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得視地方實際需要，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依本規則第三條說明，前開另訂管制規則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綜上，為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及管制彈性，於本條第五款增列「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國土計畫明定有別於本規則之特殊使用地編定類別，並納入另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因地制宜實施管制。</p>
<p>第五條 前條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p> <p>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p> <p>（一）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p> <p>（二）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p> <p>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p>	<p>第五條 前條使用地類別之編定方式如下：</p> <p>一、依本規則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p> <p>（一）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p> <p>（二）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p>	<p>一、依據第四條所定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類別，並配合本法所定土地使用管制程序，於本條明定各類使用地之編定方式，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p> <p>二、另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為新、舊制度順利轉換，並為透過本規則有關係文，保障民眾原合法之土地使用權利，前開使用地類別資訊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備註欄位，以利相關機制銜接。</p>

<p>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p> <p>四、除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p>	<p>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p> <p>四、除第四條規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其他使用地編定類別等規定者，依各該計畫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p>	<p>第二章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p>	<p>章名。</p>
<p>第六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應依附表一規範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p> <p>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者，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p> <p>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地區：</p> <p>(一) 依許可開發計畫使用。</p> <p>(二) 變更原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p>	<p>第六條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各分類，應依其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前開項目、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但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屬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p> <p>海洋資源地區應依附表二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進行管制。</p> <p>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p>	<p>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於本條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p> <p>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因管制樣態及方式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相異，爰透過條文予以規範，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原則均納入附表一、附表二規範。</p> <p>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之訂定方式及訂定原則：</p> <p>(一) 附表一所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係以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規定附表一、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p>

<p><u>原計畫失其效力、廢止者，適用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規定。</u></p>	<p>二、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僅得從事附表一工業設施及其細目；如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計畫者，依該計畫管制。</p>	<p>第八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基礎，並考量目前及未來土地使用需求予以訂定，經評估非屬土地使用性質者並予以刪除。</p>
<p><u>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u></p>	<p>三、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者，應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p>	<p>(二)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係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按下列原則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p>
<p><u>(一)依工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項目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項目規定。</p>	<p>1. 屬各該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明定之土地使用項目，得容許使用。</p> <p>2.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發展權益之延續：</p>
<p><u>(二)涉及變更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依附表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規定，重新申請使用許可。</u></p>	<p>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p>	<p>(1)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p>
<p><u>三、非屬第一款及前款地區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u></p>		<p>(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p>
<p><u>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其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3. 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及其相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指導，及其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者，得適度容許使用。</p>
<p><u>一、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並限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u></p>		<p>(三)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或</p>
<p><u>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其指定之計畫性質外，其使用項目及細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u></p>		
<p><u>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之土地，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申請使用為限，並應依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u></p>		
<p>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本</p>		

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個別使用計畫進行使用地類別編定或變更編定後，實施管制。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就已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如經上開原則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性質，於附表一分別允許該類土地得從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

(四) 考量本法第二十四條使用許可計畫因整體規劃而需設置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得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例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申請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園區因整體規劃及停車需求應設置停車場，其得不受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禁止停車場使用之限制）。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於第三項明定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下：

(一) 屬於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變更原許可計畫內容，涉及調整使用項目時，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其變更之使用項目應符合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設施範疇。倘原許可計畫涉及變

		<p>更原許可計畫性質、失其效力或廢止，考量優先引導既有計畫管制之土地再利用，將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辦理。</p> <p>(二) 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編定之工業區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依前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地區涉及變更原計畫性質，限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爰定明該地區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辦理。</p> <p>(三) 前述相關計畫或案件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得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惟因無法按各該計畫進行管制，爰明定該類土地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使用項目。該類零星土地如擬納入各該計畫進行管制者，應循計畫變更程序辦理。</p> <p>五、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於第四項明定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下：</p> <p>(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地區應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依本法第二</p>
--	--	--

		<p>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開發，於未完成開發前，得申請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以及古蹟等使用，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考量前開指導事項與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三類容許使用情形相近，爰明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於完成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程序前，按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之使用項目，並限以免經申請同意或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以避免影響未來使用許可之開發利用。</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除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指定之性質及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其使用項目應符合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興辦事業設施範疇。</p> <p>六、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該分類土地係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使用為限，爰於第五項明定該分類之管制方式。</p> <p>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並授權訂定認定標準。為本法土地使用相關法令及機制銜接，爰於第六項明定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之使用項目，符合前開認定標準者，應申</p>
--	--	--

<p>第七條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或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範圍，申請從事工業設施使用。</p>		<p>請使用許可。</p> <p>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國土計畫原則應由各級國土計畫計畫引導土地使用，而非採零星土地擴張等方式辦理。惟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依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仍得允許工業使用，為兼顧國土計畫原則、現行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以及降低環境影響衝擊，爰於本條明定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始得適度延續前開毗連擴廠機制。至如有擴展工業需求者，仍應循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於計畫內指認適當區位，以利產業適地適性發展。</p>
<p>第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七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並應於核准時，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臨時性設施，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定有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所需得為臨時使用之規定，考量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施政需求，並配合本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機制，爰明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臨時使用，並應將相關資訊登載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且應由該重大建設計畫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督導依核准之臨時使用項目及期限使用。</p>
<p>第九條 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p>	<p>第八條 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其使用面積小於三</p>	<p>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就公共使用項目於農牧用地等部分使用地</p>

<p><u>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u>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p>	<p><u>百三十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u>，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p>	<p>設有點狀使用且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之限制。考量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之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等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提供必要公共服務之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又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如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考量該類點狀使用對周邊環境影響較為輕微，為簡化土地使用程序以加速各項基礎建設，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點狀使用之定義，明定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類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且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p>
<p>第十條 經依第五條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於國土保育地區僅得從事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保安需要設置之必要性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僅得從事農作、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p>	<p>第九條 <u>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經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者，於國土保育地區僅得從事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或從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國土保安需要設置之必要性設施。於農業發展地區僅得從事農作、造林、苗圃、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使用項目及細目。</p>	<p>一、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使用地編定類別及賦予得容許使用項目之可建築用地，如經會商有關機關評估各該土地使用方式有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及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並予以補償。該類土地因已依法透過補償收回其發展權利，原允之住宅、零售、遊憩或其他相關使用將隨之廢止，且應不得再從事具建築或設施等類型之土地使用項目，以符本法立法原意。 二、另以土地有效利用及土地使用適宜性考量，該類土地如需再加以利用，應按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性質，從事造林、農作、綠地、隔離綠帶、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等不影響周邊環境之使用。</p>

<p>第十一條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各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第六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p>	<p>第十條 同一筆土地如從事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各土地使用項目均應符合第六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p>	<p>按現行土地使用樣態多元，同一土地範圍內或有以平面或立體方式從事二種或二種以上之土地使用需求，為土地集約利用考量，應得允許該類複合土地使用情形，爰於本條明定複合土地使用之使用項目均應符合本規則規定。</p>
<p>第三章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p>	<p>第三章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p>	<p>章名。</p>
<p>第十二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三。</p> <p><u>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依第六條附表一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依附表四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進行使用。</u></p> <p><u>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屬原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地區，依許可計畫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管制。變更原計畫使用強度時，依附表三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進行使用。</u></p> <p>二、<u>屬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依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未規定使用強度者，依附表四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辦理。</u></p> <p>三、<u>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依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使用強度或準用附表四規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u></p>	<p>第十一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三。</p> <p>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如附表四。</p> <p><u>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之土地，應依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規定之使用強度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非屬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積率、建蔽率上限。</u></p> <p>二、<u>屬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未有相關計畫管制者，適用附表四規定之原區域計畫法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容積率上限。</u></p> <p>三、<u>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或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u></p>	<p>一、第一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上限規定。依第六條附表一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容許部分屬建築性質之使用項目，例如公共設施等，為前開建築使用仍有明確之使用強度規定得以遵循，爰於附表三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規定，且前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係以符合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者方得適用。</p> <p>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以及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非屬本規則管制範疇，依各該法令管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因管制樣態及方式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相異，爰透過條文予以規範；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性質相異，原則不予訂定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強度規定，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均納入附表三規範。</p> <p>三、考量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已依法賦予建築利用權利，另依全國國土計</p>

<p><u>及容積率辦理。</u></p> <p><u>四、非屬第一款至前款地區之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容積率及建蔽率，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積率及建蔽率。</u></p> <p><u>五、第一款至第三款地區涉及變更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原計畫失其效力或廢止，且依第六條第三項使用者，適用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容積率及建蔽率。</u></p> <p><u>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建蔽率及容積率。</u></p> <p><u>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申請使用許可時，依附表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u></p> <p><u>依第六條附表一規定申請從事特定工業設施者，其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一百八十。</u></p> <p><u>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各該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設施面積或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並應符合其規定。</u></p>	<p>止者，依附表三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容積率、建蔽率上限，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p> <p>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之土地，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取得使用許可前，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三規定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建蔽率、容積率上限。</p> <p>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使用項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各該目的事業法令定有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建築面積或建築高度及其他等使用強度規定者，從其規定，免依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辦理。</p>	<p>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為落實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引導土地使用管制精神，又避免因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調整造成社會影響衝擊，除於第六條附表一適度保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原允許之使用項目外，本條第二項明定前開可建築用地如從事第六條附表一規定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新建、重建或改建得依原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辦理，並於附表四明定。惟前開用地範圍如從事附表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申請使用許可者，則應依附表三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辦理。</p> <p>四、配合第六條第三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p> <p>五、配合第六條第四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容許使用情形規定，於第四項明定該分類土地適用之使用強度上限。</p> <p>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新增特定工廠輔導合法機制，並配合修正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政策方向，除已於第六條附表一增列「特定工業設施」使用項目以為對應外，考量前開輔導機制跨越區域計畫法及本法等不同法令適用期間，為使本法實施管制後仍得依政府</p>
--	---	---

		<p>政策方向辦理，就特定工業設施於本法實施管制後之使用強度規定，參考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其建蔽率上限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上限為百分之一百八十。</p> <p>七、另考量第六條附表一部分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定有土地使用強度規定（例如農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訂有農業設施面積、高度等規範），基於引導各該使用項目合理使用並適度銜接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爰於第六項明定第六條附表一容許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法令訂有使用強度規定者，除應符合本規則規定外，並應符合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p>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第四章 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章名。
第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明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前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簡易申請書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位於城鄉發展地區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且面積在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 三、線狀設施。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二海洋資源地	第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第六條附表二海洋資源	明定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使用之應備文件與

<p>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並依規定繳納規費。</p>	<p>地區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受理機關。</p>
<p>第十五條 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p>	<p>第十五條 前三條申請案件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應分別向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申請使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縣(市)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會銜同意。</p>	<p>明定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管轄範圍者之受理機關。</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查：</p> <p>一、依第六條附表一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三查核事項及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審查內容。</p> <p>二、依第六條附表二申請同意使用者，應審查符合附件四查核事項及共通性審查事項等審查內容。</p> <p>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p> <p>第一項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屬依第十五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七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四、附件六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六十日內審查完竣；依第十三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按附件五辦理審查，並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審查完竣。但依第十五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者，或依第十七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審查完竣。</p> <p>辦理前項審查時，如有需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其展期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案件之申請，應依審查表就申請書件、相關審查內容審查。</p> <p>二、為確保裡地之通行權，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另為避免基地通道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及零星發展等情形，爰除無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應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通行機能。</p> <p>三、考量使用項目(細目)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爰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附件一之二規定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申請案件緩衝綠帶或設施之設置。</p> <p>四、針對外部環境影響較顯著之使用項目及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為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p>

		<p>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遊憩用地案件、填海造地之住宅、工業、商業、遊憩使用及工商綜合區等應規劃綠地或保育綠地之相關規定，於附件一之三規定應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綠地之設置。</p> <p>五、針對具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不論是否於既有可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其引入人口將產生交通量及地區公共設施負擔等外部衝擊，因其活動所衍生之公共設施負擔應於內部劃設提供，爰於附件一之四規定應設置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之情形，並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p> <p>六、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審查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七、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考量立體使用之特性，確認申請案件與其他已核准獲同意案件是否有衝突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應審查內容。</p> <p>八、第二項明定審查時申請人應配合於期限內</p>
--	--	---

		<p>補正相關事項，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規定。</p> <p>九、第三項明定審查期限，但考量依第十五條會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依第十七條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者，需較長行政作業時間，爰訂定較長審查期限。</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會勘或審查。</p>	<p>為避免重複審議，減少法規競合情形及強化行政效率，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查期間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水利(水保)等有關機關意見供審查參考，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實地會勘或審查。</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及<u>使用計畫書</u>，將使用地變更結果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u>但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u></p> <p>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p> <p>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p> <p>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或繳交代金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按同意之申請書，將使用地變更結果、<u>土地或位置標示</u>及註記資訊等資料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p> <p>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海洋資源地區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p> <p>前項使用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p> <p>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或繳交代金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核發同意，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並將使用地變更結果登載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但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後，再核發同意函。</p> <p>二、為維持用海秩序，海洋資源地區沿用現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定許可期間之機制，於第二項明定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件應按個案情形核定使用期間。</p> <p>三、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各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涉及不同法令規定，且尚須配合各目的事業許可實務情況，以及評估管制實際需要，故於第三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後再行訂定並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七條附表作為使用計畫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出流管制、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並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利、水土保持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同意案件之使用管制採計畫管制方式辦理，應依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與使用計畫書管制。</p> <p>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行為之使用管制規定，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出流管制、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爰於第二項明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五、附件六，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p> <p>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p> <p>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p>	<p>第二十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七、附件八，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p> <p>一、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但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不在此限。</p> <p>二、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p>	<p>明定變更內容涉及增、減原經同意之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等，申請人應檢具變更申請書，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p> <p>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p> <p>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或出流管制計畫書、水土保持計畫書經水利或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同意、廢止或失其效力。</u></p> <p>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p>	<p>第二十一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同意並副知有關機關：</p> <p>一、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p> <p>二、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p> <p>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其效力。</p> <p>四、<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同意案件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p>	<p>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應廢止其同意情形之規定。</p> <p>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略以：「…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並參考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略以：「…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廢止其使用許可。」明定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內容，且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p>

<p>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p>		<p>未改善者應廢止原同意。</p> <p>三、為避免同意案件因有關審查程序不同意使用、廢止或失效，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得廢止原同意之情形。</p> <p>四、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適時得知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故於第二項明訂各該主管機關如有前開情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五、第三項明定同意案件經廢止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u>海洋資源地區</u>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原同意失其效力。</p> <p>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p> <p>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p>	<p>第二十二條 <u>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同意失其效力：</p> <p>一、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未於同意函核准期間內，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用地移轉或代金完成繳交之文件。</p> <p>二、<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海洋資源地區</u>案件且訂有使用期間者，其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年，得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重新申請。使用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p> <p>同意案件依前項規定失其效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p>	<p>一、第一項明定獲准同意案件，使用期間屆滿得重新申請，未重新申請或重新申請未獲同意者，其同意失效情形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同意案件失效後主管機關應註銷其使用地，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p> <p>三、為避免重新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未及完成等原因致使用期間銜接疑義，於第三項明定重新申請獲同意之案件，其使用期間自原同意使用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生效。</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p>	<p>本條經另行徵詢法制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考量</p>

養殖、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水利等類別之土地，依本規則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編定為許可用地（應）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所在鄉（鎮、市、區）且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公共設施。前開地區無公共設施需求者，申請人應提供或捐贈前開鄉（鎮、市、區）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
- 二、前款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為上限；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之特殊區位，得調整前開上限至百分之三十。
- 三、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前開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捐贈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申請案件核准後土地總面積之市價（取最高價計算）×（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載明前項規定適用之區域、應提供或捐贈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區位、得提供或捐贈可建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與同項列舉授權事項相關，且義務負擔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於母法明定，爰將於後續本法如需修正時，研議納入義務負擔授權規定後，再行納入本規則訂定。

	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折繳代金之情形、提供或捐贈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另訂管制規則規範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p>第二十三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p>	<p>第二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提出之檢舉案件，或於土地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之變異點，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前二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會同有關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並應至少每六個月依本法規定進行查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需要，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p>	<p>一、第一項明定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查報權責機關，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p> <p>二、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規定，檢舉人應於本部建置之檢舉系統，就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案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檢舉；次查「土地利用監測辦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發現之變異點，應透過變異點通報系統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開案件如有違反本規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應依法查處，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裁處；又參考現行各轄市、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及執行要點，原則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爰於條文內明確規範定期查處時間，以提高查處成效。</p> <p>四、考量縣市主管機關宥於人力及作業能量有限，為提升查報成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查處作業，並應依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屆時將依本法進行管制，為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程，爰本規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俾符法制及實際作業需求。</p>
--	--	--

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	農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	●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	●	●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①	●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遊憩服務設施	①	●	×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①	●	×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①	①	×	×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 1、國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①	①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農田水利設施	①	①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	②	②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農作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②	②		
				農作加工設施	×	①	●	●	●	●	●	●	●	②	②		
				農作集運設施	×	①	●	●	●	●	●	●	●	②	②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②	②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②	②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②	②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②		②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	②		②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②		②
			水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	●	②		②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②		②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	●	②	②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養禽設施	●	●	●	●	●	●	●	●	●	②	②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	●	②	②	
			青貯設施	×	×	●	●	●	●	●	●	●	②	②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②	②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②	②	
	1-10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①	①	○	○	●	●	●	●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①	①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①	●	●	●	●	●	●	●	×	×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①	●	●	●	●	●	●	●	●	①、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①	② ○	② ○	② ○	●	●	●	●	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 0.5 公頃以下。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①	② ○	② ○	② ○	●	●	●	●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0.25 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①:於國 1、國 2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②: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保育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安全設施	① ②	① ②	●	●	●	●	●	×	×	
				其他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②	②	②	①	②	×	×	
		1-16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①	①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①	○	② ○	② ○	② ○	●	●	×	×	①、②: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2	住商	2-1	住宅	住宅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	○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健身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娛樂服務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觀光	3-1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一般旅館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且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於農 4、城 2-1、城 3 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②	
				文物展示中心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觀光零售服務站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地、遊憩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藝品特產店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園藝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球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溜冰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游泳池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滑雪設施	① ②	① ○	×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登山設施	① ②	① ○	×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海水浴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垂釣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綜合運動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馬場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賽車場	×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	
				露營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農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 1、國 2、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山屋	○	○	×	×	×	×	×	●	●		
		3-5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船泊加油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遊艇出租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	① ○	① ○		
4	礦業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於國1、農1、農2、農4、城2-1、城3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且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於國2、農3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於國1、農1、農4、城2-1、城3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又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於國2、農2、農3屬探礦使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者，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完成用地辦理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① ○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① ②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①	○	×	×	○	×	×	×	×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①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①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①	○	×	×	○	×	×	×	×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①	×	①	①	×	×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①	×	①	①	×	×	①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①	×	①	①	×	×	①	×			
				轉運設施	①	×	①	①	×	×	①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①	×	①	①	×	×	①	×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①: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窯業製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廠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①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於農 2 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 1 公里內(於國 2、農 3、城 2-1 無前項距離限制)。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	①	×	①	①	×	×	①	①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	
5	工業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且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 11.25 瓩(但空調冷氣設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辦公室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倉庫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防治公害設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運輸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地。	
			工廠對外通路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企業營運總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5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標準廠房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轉運設施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教育設施	×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衛生及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其他工業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①	×	①: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①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①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①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①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①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①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①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①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①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①	×	
				市場	×	×	×	×	×	×	×	×	①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①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①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①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5-6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① ○	①: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6	維生 基礎 公共 設施	6-1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6-2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①	○	①	○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①	○	①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	○	○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天文臺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其他氣象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6-4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且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農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電信監測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衛星地面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①	×	×	×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輸送電信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其他通訊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6-5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	○	○	○	○	○	○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①	①	×	×	○	×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 1,500 公尺範圍內。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①	①	×	×	○	×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① ②	① ○	①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②: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	×	×	×	×	①	①	○	○	①: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①	×	×	×	①	①	○	○	①: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 之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學校	⊙	⊙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幼兒園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①:於國 1、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托嬰中心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社區活動中心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社會救助機構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①:於國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其他安全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⓪	×	⓪	⓪	×	⓪	×	⓪		
				火化場	×	⓪	×	⓪	⓪	×	⓪	×	⓪		
				骨灰(骸)存放設施	×	⓪	×	⓪	⓪	×	⓪	×	⓪		
				禮廳及靈堂	×	⓪	×	⓪	⓪	×	⓪	×	⓪		
8	能源	8-1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天然氣相關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加氣站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2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8-3	再生能源設施	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⓪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⓪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	○	○	○	○	○	○	○			
9	特殊	9-1	宗教建築	寺廟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於國 1、農 1 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 2、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教會(堂)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9-2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使用面積限 10 平方公尺以下；於城 2-1、城 3 使用面積限 30 平方公尺以下。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	
		9-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①	×	×	①	×	×	①	×	×	①:於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國 2、農 3、城 2-1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①	×	×	①	×	×	×	×	×	①:使用面積限 1 公頃以下。		
		看守房	×	①	×	×	①	×	×	×	×	×			
10	其他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	

群組編號	分類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			
													路可出入需要者。	
		10-2	綠地	綠地	●	●	●	●	●	●	●	●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隔離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註：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第六條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p>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定置漁業權	○	○		○	○	
		區劃漁業權	○	○		○	○	
		專用漁業權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依原規劃之 重大建設計 畫內容管制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①	①: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 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航道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泊地及錨地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 <u>管道</u> 及相關設施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①	○		○	○	①:使用面積限 500 平方公尺以下。
		底碇式觀測儀器	①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鑽探平台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12	國防使用	軍事用海使用及其設施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註：

-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第十二條附表三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建蔽率 (%)	容積率 (%)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0	30	
	第 2 類	20	60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30	90	
	第 2 類	50	<u>120</u>	
	第 3 類	40	<u>120</u>	
	第 4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1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第 3 類	平地	60	120
		山坡地	40	120

第十二條附表四

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上限表

原區域計畫法 編定之使用地別	建蔽率 (%)	容積率 (%)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60	240	
乙種建築用地	60	240	
丙種建築用地	40	120	
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窯業用地	60	120	
鹽業用地	60	80	
礦業用地	60	120	
交通用地	40	120	
遊憩用地	40	120	
殯葬用地	40	12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180	
	70	180	<u>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u>

第十三條附件一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u>土地使用現況</u>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u>本筆土地</u>	<u>鄰接土地</u>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 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之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 屬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 (一) 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基地範圍及聯絡道路)。
 (二) 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 (一) 依附件三審查內容說明使用規劃。
 (二) 基地中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三) 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一) 使用項目(細目)。
 (二) 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 通行機能。
 (四) 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
 (五) 綠地之設置。
 (六) 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七)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附件一之一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類型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資源利用敏感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臺灣自來水公司、 <u>農田水利署嘉南或苗栗管理處</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森林法	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育部；林業試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各實驗林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1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8. 是否位屬古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0.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災害敏感	29.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2.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4.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5.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6.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9.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0.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經濟部水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1. 是否位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42.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3.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4.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5.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6.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屏東縣政府建管單位，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7.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8.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9.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0.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設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1.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備註： 1. 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2. 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附件一之二 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群組	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國防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第三類	農業	森林遊樂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自來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限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註5)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觀光(限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註5)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其他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情形：		
1. 申請基地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基地邊界規劃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國土保育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2. 申請基地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應於毗鄰處基地邊界規劃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農業發展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備註：		
1. 申請本附件所列使用項目，應於基地邊界規劃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2. 本附件所稱緩衝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管線、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發性設施。		
3. 申請使用項目即屬備註2所稱開放性設施者，免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		
4. 依本附件所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5.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附件一之三 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群組	使用項目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註2）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註2）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備註：	
1. 申請本附件所列使用項目，應規劃全區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2. 申請本附件住商、觀光群組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申請面積達1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始應設置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3. 依附件一之二所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如為綠地者，得計入本附件所稱綠地面積計算。	
4. 依本附件所設置之綠地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附件一之四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群組	使用項目
住商（註1）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註1）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備註：	
1. 申請本附件所列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申請面積達1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應規劃全區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含依附件一之三規劃之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2. 本附件所稱必要性服務設施係指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	
3. 依本附件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具有土地使用強度者，應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計算。	
4. 申請人應於附件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載明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及合計占全區面積比例。但其實際配置區位及各項目面積應依興辦事業計畫及建管單位審查結果辦理。	

第十四條附件二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 <u>及其分類</u>	申請使用項 目(細目) 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 頃)	<u>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注意 事項</u>	<u>原依區域計畫 法許可內容</u>	
範例： 1. 120. 879677, 25. 178566 2. 120. 895003, 25. 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風力 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u>海面以下水深：</u> <u>公尺</u>							
<u>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u>							
<u>1月至3月</u>		<u>4月至6月</u>		<u>7月至9月</u>		<u>10月至12月</u>	<u>全年</u>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目的及內容

-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 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 (二)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 (三)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六、因應措施

- (一) 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 (二)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第十六條附件三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含備註）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若「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1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8.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11.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內容					
1. 土地使用強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通行機能	建設(工務)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 緩衝綠帶或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u>附件一之二使用項目</u> 者，本項應勾選。
4. 綠地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10%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u>附件一之三使用項目</u> 者，本項應勾選。
5. 必要性服務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u>是否載明設置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及其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 <u>附件一之四使用項目</u> 者，本項應勾選。
6.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本項免勾選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免再徵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林)業單位	4. <u>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業用地同意變更使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5.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7條規定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7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二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若「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具備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8.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9.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具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審查內容				
共通性審查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u>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者，是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勾選免)</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2. <u>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者，是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3. <u>是否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之影響之因應措施。</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u>是否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5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註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第二十條附件五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u>土地使用現況</u>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u>本筆土地</u>	<u>鄰接土地</u>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6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 (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二)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一)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之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 (二)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三) 屬本規則第6條附表1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變更後使用規劃

五、變更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 置 標 示		國土功能分區 <u>及其分類</u>	申請使用項 目(細目) 名稱 ^{*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 ^{*2}			
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				面積 (公 頃)	<u>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注意 事項</u>	<u>原依區域計畫 法許可內容</u>	
範例： 1. 120. 879677, 25. 178566 2. 120. 895003, 25. 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 關設施(風力 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u>海面以下水深：</u> <u>公尺</u>							
<u>使用頻率(可重複勾選)</u>							
<u>1月至3月</u>		<u>4月至6月</u>		<u>7月至9月</u>		<u>10月至12月</u>	<u>全年</u>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變更目的

二、變更內容

三、

<u>變更事項</u>	<u>原核准內容</u>	<u>變更後內容</u>	<u>說明(圖表附件)</u>

變更位置圖：應標示與原核准計畫範圍之差異，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 (一)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 (二)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 (三)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 (四) 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因應措施

- (一) 變更範圍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 (二) 變更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 (三)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